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97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RATSAMIDUEAN PHUSIT(中文姓名：普喜；泰國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RATSAMIDUEAN PHUSIT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犯罪事實一、第3行「啤酒」更正為「米酒」，及補充上路時間為「同年月17時30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RATSAMIDUEAN PHUSIT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酒駕肇事對社會交通用路人之危害甚大，業經媒體大肆播送，且政府宣傳酒後不得駕車不遺餘力，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竟仍執意投機，飲酒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顯心存僥倖，且無視法律之禁令，並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法益，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行車期間幸未肇事且犯後坦承犯行，暨酌以被告所測得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7毫克，兼衡被告自述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1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
02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03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04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05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查被
06 告為泰國籍之外國人，因工作於我國居留期限至民國114年9
07 月28日，現於我國為合法居留等情，有被告居留證及居留外
08 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在卷可查，本院審酌被告本案尚非涉犯
09 暴力或重大犯罪且情節嚴重，又其前無犯罪紀錄，品行尚
10 佳，復於我國有正當工作，為合法居留等節，信其經此教
11 訓，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認無論知於刑
12 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說明。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4 書記官 陳昱良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速偵字第782號

16 被 告 RATSAMIDUEAN PHUSIT (年籍詳卷)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RATSAMIDUEAN PHUSIT (中文姓名：普喜) 於113年6月2日17

21 時至17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之工廠內飲

22 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

23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24 工具之犯意，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52分

25 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前時，因跨越雙黃線而

26 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8時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7 為每公升0.87毫克，始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RATSAMIDUEAN PHUSIT於警詢及本

01 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
02 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03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及現場照片2張在卷
04 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6 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1 檢 察 官 盧惠珍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4 書 記 官 蔡寧原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2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4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05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